上海海事局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了进一步提升海事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海事政务服务便利化,持续优化航运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极简海事政务服务是指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简易、高频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当场办结的便民服务举措。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上海海事局及其各分支海事局实施极简海事政务服务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工作原则

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实施应遵循合法、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上海海事局负责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工作的管理，制定和调整《上海海事局极简海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大厅、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

上海海事局各级政务中心按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申请受理

行政相对人申请《清单》所列事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政务受理人员应当主动告知并实施极简海事政务服务。

第七条 审核审批

实施极简海事政务服务应当依据《海事执法业务流程》审批层级当场流转，并作出审批决定。

第八条 制证发证

审批结果需出具证书或者文书的，应当当场制证送达。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上海海事极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审批层级** |
| 1 | 船舶名称核准 | 1、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4、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 一级 |
| 2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趸船） | 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4、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5、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 | 二级 |
| 3 | 船舶变更登记  （法人代表、公司地址变更）  （仅适用于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 | 1、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4、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5、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 三级 |
| 4 |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仅适用于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 | 1、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4、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5、船舶权力关系证明原件。 | 三级 |